

訴 願 人 李〇〇

訴願人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北市工新設字第 09962785900 號書函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第 14 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第 1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行政法院 2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公用徵收國家為徵收權之主體。」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金華段 1 小段 543 地號土地（分割前面積 0.0578

公頃）位於本府民國（下同）42年4月19日府工字第34036號公告本市第12號都市計畫案內之道路用地。上開土地於68年6月15日逕為分割出之同段同小段543-1地號土地（面積0.0176公頃，位於本市金山南路○○段○○巷與信義路○○段○○巷交界處），屬本府興辦「金山街○○巷拓寬工程」範圍。嗣訴願人於68年間向本府申請徵收事宜，經本府地政處以68年8月24日北市地四字第29059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一併徵收金華段1小段543地號土地乙案.....說明：.....二、查土地法第217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申請一併徵收。本府拓寬金山街○○巷拓寬工程，徵收臺端剩餘之金華段1小段543地號面積0.0402公頃甚大，核與上開法令規定不合（，）經函准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查復及俟本府財源有著，另列年度預算再研議徵購。」上開543-1地號土地嗣經行政院以68年9月27日臺內地字第37683函准予徵收及本府地政處以68年10月12日北市地四字第40513號公告徵收，並於68年12月3日辦竣徵收登記為臺北市有，及於90年2月16日併入同段同小段557地號土地。上開543地號所餘土地因未徵收，仍屬道路用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三、嗣訴願人委由李○○律師於96年4月19日向本府陳情儘速徵收上開543地號土地，經本府地政處以96年5月4日北市地四字09631026400號函復李○○律師，重申該處68年8月24日北市地四字第29059號函內容；另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則以96年5月21日北市工新配字第0966305400號書函復知訴願人表示，既成道路之補償係屬全國性問題，中央已訂定補償辦法，俟內政部營建署正式核定分配額度後，即按財政部所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賡續辦理上網招標。另案外人李○○向臺北市議會陳情關於本市金山南路○○巷（舊有金山街○○巷）拓寬工程案之土地徵收事宜，經臺北市議會於96年6月4日邀集案外人李○○及本府地政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機關召開協調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結論略以：「一、有關於金山南路○○巷（舊有金山街○○巷）與信義路交叉口位置，請陳情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543地號分割。二、該巷道30年來尚未發放補償金，敬請新工處列入『97年度預算』，並請地政處協助撥放補償金事宜.....。」嗣訴願人於96年7月11日向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申請上開543地號土地（面積0.0402公頃）分割登記，分割

為 543、543-2、543-3 地號，經該所於 96 年 7 月 19 日辦竣分割登記。

四、訴願人復於 99 年 3 月 22 日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陳情儘速徵收上開 543 地號土地。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 99 年 3 月 25 日北市工新設字第 099627859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陳情大安區金華段 1 小段 543 地號土地徵收案..... 說明：..... 二、查旨揭土地座落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段○○巷（寬度 5.45 公尺）計畫道路範圍，本路段自金山南路 2 段至金山南路○○段○○巷（即大安區金山段 1 小段 543、543-2 等 2 地號）已達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且人車通行無礙，故本處尚無開闢計畫。建議臺端可參加本處每年舉辦之既成道路招標作業，以加速徵收作業，詳情請查詢本處網頁....」訴願人不服該書函及認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對其請求徵收土地有不作為情事，於 99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 日、6 月 10 日及 8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檢卷答辯。

五、關於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99 年 3 月 25 日北市工新設字第 09962785900 號書函部分：

查該書函係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就訴願人陳情徵收土地之事項，說明該土地現況及該處辦理徵收招標作業之情形，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六、關於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不作為部分：

按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提出徵收土地之申請，其核准機關為內政部，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則為土地徵收之執行機關。查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並非土地徵收之權責機關，訴願人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請求徵收系爭土地，與上開規定不合，是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並無作為之義務。再依首揭行政法院 2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公用徵收國家為徵收權之主體，一般人民並無土地徵收之公法上請求權，此觀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亦可明瞭，並有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19 號判決可資參照。是有關徵收土地，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事項。則訴願人既無向徵收核准機關請求徵收系爭土地之公法上權利，其逕向本府提起訴願，難謂合法。是訴願人此部分之請求，應屬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有關陳情之範疇，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